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四）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三湘银行总部办公大楼精装工程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由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行新办公大楼精装工程施工，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1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有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等，法定代表人王仲兰，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238号中欣国际26楼，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二）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3月1日，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经营范围有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等许可项目和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等一般项目，法定代表人张娟娟，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54号，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9.8%的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版）》规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法人。

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规定，将其纳入本行关联方管理。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服务类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原则且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

本次办公大楼精装工程由委托方按照公开招标程序，通过一系列招标流程，综合评审确定，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新办公大楼装修工程，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约6,100万元，高于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核后，由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本行独立董事已审议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于湖南省中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三湘银行总部办公大楼精装工程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